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緝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承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承修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0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喜互惠超市文化店停車場，無故手持棍棒砸擊毀損該停車場入口之監視器，並徒手扳斷該入口處之柵欄臂（共價值新臺幣8925元），足以生損害於停車場管理人即告訴人林莉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林莉萍告訴被告何承修毀損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5至88頁）。是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高慈徽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